

关于井研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井研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基本职能是：井研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其职能与任务：（一）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二）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三）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四）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五）培育和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六）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七）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八）依法加强会产管理、经营和保护。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突出政治引领，坚定理想信念。(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发展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实现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2)、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3)、发挥好工商联参政议政主渠道作用，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有序

参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4)、推进非公党建“红·领·带”行动，指导会员企业、所属商（协）会加强党建工作；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提升民营企业家影响力，展示井研民营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2. 创新服务机制，促进“两个健康”。(1)、多种途径听取收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意见建议、合理诉求，解决企业发展难题。(2)、实施商（协）会“扩面提质”行动，吸纳更多民营企业加入商（协）会。(3)、积极参加全联、省联、市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研修班，助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4)、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情民意信息和宣传信息工作。

3. 围绕工作重心，发挥桥梁作用。(1)、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2)、持续做好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查等工作。(3)、全面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特聘村官”工作，积极推优争取创建“万企兴万村”行动重点示范企业和项目。(4)、加大普法宣传，引导民营企业家遵法学法、诚信守法。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持续开展“特别顾问团”活动，拓宽发展路径。(6)、组织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招聘活动，缓解企业用工压力和社会就业压力。

4. 强化工作载体，夯实组织基础。(1)、巩固省级“五好”县级工商联和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创建成果。(2)、持续推动镇（街道）商（协）会发展、登记工作；加强商会调解工作。

5. 加强机关党建，推进自身建设。(1)、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引导机关干部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2)、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机关干部警示教育。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工商联）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内设一股室，有行政编制 4 个，实有公务员 4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工商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县工商联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97 万元，预算数减少 15.4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1 万元，项目支出 5.5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工商联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工商联基层商（协）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工商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工商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工商联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5.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县工商联职工人员减少，涉及基本工资及社保等项目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万元，占 74.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 万元，占 14.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万元，占 3.22%；住房保障支出 8.10 万元，占 8.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4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1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工商联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工商联部门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工商联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4.6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工商联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县工商联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工商联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工商联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0.97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4.86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

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